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14項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作出更新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
- (ii) 容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了親身出席之外亦可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及
- (iii) 明確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會議及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將於2023年5月25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當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